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黃主任委員珊珊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
蔡委員慧玲、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
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
華瑢、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臺北市
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請假：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張組長貴華、黃專員國棟

壹、確認本會110年2月25日第339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0年2月25日第339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二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於110年3月9日以北市選二字第11032500051號公告本市北投區尊賢里第13屆里長補選選舉人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4款。
- 二、北投區尊賢里選舉人人數3,857人（男1,779人、女2,078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陳報第117次委員會議紀錄，中央選舉委員會對監察員年齡資格之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秘字第 110000028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所稱年滿 18 歲以上可任監察員一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第 3 款明定大專院校成年學生，始得為遴派對象，鑒於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之新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是大專院校滿 18 歲之未成年學生如擔任監察員，尚與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屆區域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函示及附件規定，本市 111 年下(14)屆議員選舉區，以 109 年 12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辦理選舉區劃分先期推估作業，如有變更之建議者，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意見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該會審議。如經檢討後選舉區無須變更者，亦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於上開期限前函報該會。
- 三、本(13)屆議員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又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

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四、本市區域議員名額之計算，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應選名額，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以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又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本市區域議員名額，超過 200 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62 人；若以本市 109 年 12 月底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後為 2,585,287 人，因人口數已下降至 260 萬人以下，故預估下(14)屆議員選舉區域議員應選名額為 60 人。
- 五、本市下(14)屆區域議員應選名額之計算，係以 109 年 12 月底全市人口數 2,585,287 人(不含原住民)除以「區域議員應選名額 60 人」，得出每名議員「基本人口數」，再與「各選舉區人口數」相除，得出各選舉區之議員人數，再依各選舉區所餘人數分配餘額席次。依計算結果，相較於本(13)屆席次，減少 1 席之選舉區為第 1 選舉區（北投、士

林)。

六、本案僅針對區域議員選舉區之劃分進行意見調查，有關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係以本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下(14)屆原住民議員席次維持不變。

七、為預作規劃本市下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作業，並基於民主原則及開放政府理念，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權益，廣納各方意見，經本會以110年1月20日北市選一字第1103150013號函及110年3月2日北市選一字第1103150031號函發送「臺北市第14屆區域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予本市現有市議員席次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社會民主黨、台灣民眾黨）、本市選出之現任立法委員及區域議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等，進行意見調查，據以檢討下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情形。

八、上開意見調查表，共計發出份數85份，回收份數42份。經統計回收結果，臚列如下：

(一) 回收份數37份表示：「仍維持與臺北市第13屆議員議員選舉區相同」。

- (二) 未回收部分 43 份；上開調查表檢送函(附件 3；第 11 頁)中已說明：「如未表示意見，視同維持與臺北市第 13 屆議員選舉區相同」。
- (三) 又前開意見調查表備註欄說明：「逾期視同其意見為仍維持與第 13 屆議員選舉區相同」。
- (四) 另有 5 份表示意見如下：
1. 中國國民黨：依市選委會意見辦理。
 2. 林昶佐立法委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及貴會之政策處理。
 3. 汪志冰市議員(第 1 選區)：建議 12 席，以人口比例原則調整席次。
 4. 林穎孟市議員(第 6 選區)：士林北投少一席，建議人口最多的大安文山多一席，維持議員總數不變。
 5. 社會民主黨：(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接獲傳真)：將現行六個選區合併為三個大選區(現行第一、四選區合併；第二、三選區合併；第五、六選區合併)。第一、此方案成本較低，仍能維持完整的行政區、而且都只是現行兩個相鄰的選區，合併為一個選區。第二、合併後，三個選舉區幅度都增大(應選 20 席左右)，有利於比例代表性偏差的縮

減。第三、合併後，三個選舉區幅度趨近、規模差異變小，提升選舉的公平性。第四、所謂比例代表性偏差縮減，理論上可能增加跨過門檻小黨的當選席次，提升議會多元性；對於大黨而言，可能會增加其內部提名作業或配票成本，但總體而言，因為得票率和當選席次比率變得接近，並不可謂有所損失。建議方案以 109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預估選舉區劃分狀況如下表：

新劃分之選舉區	區域人口數	擬應提名額	新選舉區人口數除應選名額
一、北投、士林、中山、大同	870,788	20	43,539
二、內湖、南港、松山、信義	810,823	19	42,674
三、中正、萬華、大安、文山	903,676	21	43,032
合計	2,585,287	60	43,088

辦法：依調查統計結果，臺北市第 14 屆區域議員選舉選舉區擬為「維持與第 13 屆議員選舉區相同」，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民眾陳情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33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103013214 號函辦理。
- 二、民眾陳情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因陳情所指內容，無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事證，本會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提供陳情人聯絡方式，該分局函復，民眾係透過 1999 專線線上陳情，未有該陳情民眾相關聯絡電話或詳細年籍資料，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三、案經 110 年 2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不予處理；嗣後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並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
- 四、本會第 33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本予權責協助查處釐清有無違法事實後再議。該分局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函復，民眾透過 1999 檢舉號次 2 號候選人於 110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里長補選當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案發日距今近 2 個

月，監視器影像已逾保存期限，致無法調閱影像佐證。另民眾係透過 1999 單一陳情系統匿名檢舉，未有該民眾詳細聯絡資料，故無法聯繫該民並提供相關資料以資佐證。

五、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電詢大同區公所有無旨揭情事，區公所承辦人表示，補選投票日曾多次接獲同一民眾反映，有數人於投票所外之校門口聚集聊天，疑似有從事助選之嫌疑，經本所派員會同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前往查看，僅為民眾聚集聊天，並未發現有候選人或支持者從事競選或助選之行為，經溝通後該群聊天民眾已離開。

六、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

辦法：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不予處理。

決議：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來函，查無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事證，本案不予處理。
- 二、為求慎重，嗣後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仍維持第 333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監察小組裁量，並循行政程序逕處。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